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(1)环责改字〔2024〕2065号

嘉禾制衣(中山)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617591592Y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/
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或投资人): 郭智超 联系电话: /

住所(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):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月环村工业区

2024年9月29日,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嘉禾废物出入库记录表、锅炉渣日常记录表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依法采取: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邱小姐 88822262

地址: 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

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